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联创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01元，于2020年11月3日共募集1,070,99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2,895,532.7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8,104,381.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57,202,065.38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2,716,443.5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

人民币24,846,015.56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76,056,300.45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3,943,699.55元，其中本年利息收入63,183.4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0年11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1月，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7月，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2022年上半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依法注销部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

终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5	24,846,015.56	活期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191749548472	-	2023年8月28日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6	-	2022年6月21日已注销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111793	-	2022年6月30日已注销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	50100188000949042	-	2022年6月24日已注销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	502070100100095516	-	2022年6月20日注销-
合计		-	24,846,015.56	-

注 1：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70,999,914.15 元，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8,396,999.4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062,602,914.75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注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账号 36050152015000001235 被司法冻结 16,000,000.00 元，依据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与江西才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依据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或冻结被申请人江西联创电子人民币 16,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6,000,000.00 元资金仍处于冻结状态，该案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解冻。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11010764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3年度）》。会计师认为：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联创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方式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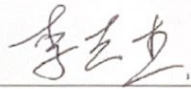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联创电子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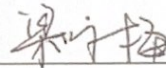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志杰



梁咏梅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合计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62,716,443.55	957,202,065.38			98,269,839.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88,104,381.39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由于“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中预付购置款的机器设备及预付装修款的生产场地皆可供“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所用，为加快车载项目的实施进程，将“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中的机器设备的已预付购置款和生产场地的已预付装修款及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p> <p>2、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p> <p>3、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9,945.6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部分合同的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获得的存款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了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部分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